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0.3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6,189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示，以及经各投资方协商谈判后方可确定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拟投资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参与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交易所”）组织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规院”）增资 50% 股权项目”（“水规院增资项目”）的报名登记和竞争性谈判。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为水规院增资项目的 A 类最终投资方，以人民币 6,189 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本公司将在公示期满后与水规院及其股东签订《企业增资扩股协议》（“本次投资”）。水规院增资项目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 10.3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根据水规院增资项目的安排，本公司最终所投资的股权比例尚需根据各投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方可确定，但最高不得高于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且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不变。因此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 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89% 股份，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国际超过 40% 股份以及水规院 100% 股权，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水规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及刘继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本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上限等事项属于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安排了暂缓披露。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法定代表人：胡本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水利、市政、建筑及园林景观等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及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等。

根据水规院公开的信息，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

质，以国际化的先进理念和优秀的设计享誉业界，整体技术实力国内一流，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

2、股东情况：

水规院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为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8 亿元；法定代表人：彭海斌；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产权交易所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 50% 股权项目公告》（“项目公告”），水规院近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7,102,819.18	314,635,715.53	284,867,664.68
负债总额	136,149,205.64	176,353,119.62	146,405,689.34
资产净额	120,953,613.54	138,282,595.91	138,461,975.34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89,652,574.28	282,646,824.03	73,328,194.50
净利润	20,562,609.83	20,721,796.58	3,678,172.63

本公司将在《企业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根据水规院提供的信息进一步更新其主要财务数据。

三、报名登记和竞争性谈判情况

1、报名登记和竞争性谈判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深圳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项目公告，深圳投控委托深圳产权交易所披露水规院增资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该公告，水规院增资将引进三类战略投资者最多各一家，并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战略投资者分 A、

B、C 三类，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 万元。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如果水规院的增资额得到全额认购，A、B、C 类战略投资者及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于水规院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15%、10%、5% 及 20%。

水规院增资项目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315 元/注册资本，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

意向投资方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向深圳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深圳产权交易所组织谈判小组与各意向投资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确定最终的投资方、增资价格及认购比例。

如因任何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足三类，或者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际购买不足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不足部分由参与水规院增资项目的战略投资者按比例分配，但任一战略投资者最高不得高于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

2、其他约定

(1) 战略投资者自持有水规院股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水规院的股权（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作出的除外）；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其若要转让或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水规院的股权，须经水规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若水规院将来发行上市，其承诺的限售期应为自水规院上市之日起不低于二十四个月，限售期满后其可按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2) 战略投资者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及他们所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水利行业的科研、咨询、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不具备水利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参与持股的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并承诺在未来水规院上市过程中，为满足相关部门对同业竞争的要求，与水规院进行业务重组或消除相应影响。

(3) 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并需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出资支付全额增资价款。

3、本公司的参与情况

本公司有意成为 A 类战略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了报名登记手续，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参与了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的综合实力、运营资源、增资报价等，其中每份注册资本的报价不得低于项目公告公布的挂牌价格（人民币 10.315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为水规院增资项目的 A 类最终投资方，以人民币 6,189 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315 元/注册资本，与项目公告公布的挂牌价格一致。本公司将在公示期满后与水规院及其股东签订《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并另行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是本公司新产业拓展的战略选择。本公司董事认为，水规院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多项水利和市政给排水行业甲级资质的综合性水务规划设计院。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一方面可扩大本集团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能够为本集团拓展水环境治理领域业务补充专业技术资源，产生协同效应。本公司参股水规院后，有机会向水规院委派董事一名，为本集团积累环保行业的管理经验、培养环保领域的人才提供机遇。

五、风险提示

根据水规院增资项目的安排，本公司最终所投资的股权比例尚需根据各投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方可确定，但最高不得高于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且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不变。

此外，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与水规院及其股东签订《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后方可落实。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不确定性。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